

GW INSTEK

Simply Reliable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2423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7-1 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9
四、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9
五、	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 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六、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	公司章程	35
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40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十二、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7-1 號(本公司)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四)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四。

四、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3,670,91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180,420 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105 年度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五。
- (3) 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 (3) 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在此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情形及 106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 億 567 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中國及日本的營收成長。

本公司亦進行了各項管理、專業及核心才能的教育訓練，以期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另外也在生產、營業及研發方面導入管理資訊系統，以快速掌握各項管理指標。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因合併營收成長且在營業費用有效管控下，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 億 5439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0%，每股盈餘為 1.7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針對各項研發計畫，本公司在 105 年度導入管理資訊系統，可有效掌握開發時程及進度。在 105 年也如期完成各項新產品上市目標，如 PHX 可程式電源供應器、AFG-30 系列信號產生器等多項產品。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數量

創新一直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之一，本公司也在今年度將創新列為各部門的重點計劃，期盼各部門能激發改變、創造新機。

另外，在全球的經銷通路將持續增拓及整合，尤其在東南亞及印度將列為今年的重點開發區域。

(二)重要產銷政策

生產模式除了由傳統流水線生產增加為 Cell 生產模式，有效強化了生產效率及彈性。同時整合精進產銷功能，以縮短存貨週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景氣已逐漸呈現好轉趨勢，本公司將以更積極的經營策略，持續全球各區域市場的推展，以作為未來成長的新動能。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將加強全球各經銷通路的產品技術支援，以協助客戶快速運用。同時也將持續配合及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的要求及規範，持續推動綠色製程，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最後，要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先進今天的蒞臨，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政雄



LIN YEN CHIH

林筱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TEXI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33,214	43,776 (日幣 160,000 仟元)	41,040 (日幣 150,000 仟元)
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433,214	9,660 (美金 300 仟元)	0
GOODWILL INSTRUMENT EURO B.V.	433,214	371 (歐元 11 仟元)	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		53,807	41,040

附件四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GOODWILL INSTRUMENT EURO B.V.	869,084	2,439 (歐元 69 仟元)	2,439 (歐元 69 仟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		2,439	2,4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613,179千元。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及提供軟硬體及安裝服務等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根據合約及訂單之交易條件，且國外營運據點眾多，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程度，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內部控制在銷售循環中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所認列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在適當之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349,294千元，佔個體流動資產約為37%，由於存貨價值取決於市場之需求及技術變化所影響，使存貨產生呆滯及跌價損失，而該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公司營運狀況是否合理；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驗證並重新計算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41,655千元及124,75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及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52千元及14,66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及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18)千元及1,954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固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8,343	7	\$49,09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9,156	1	31,4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97,888	7	136,1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77,399	6	251,31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86	-	9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597	-	4,70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49,294	13	388,880	15
1410	預付款項		4,935	-	7,3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6	-	1,3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8,144	34	871,212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8,835	5	130,47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189	-	4,18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投資	四、六.4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005,883	37	972,67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581,096	21	607,761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	12,250	-	12,49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2,310	-	15,4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7,288	2	64,53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17,406	1	15,3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2,257	66	1,825,890	68
1xxx	資產總計		\$2,760,401	100	\$2,697,1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

固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		\$96,422	4	\$122,466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869	2	8,695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162,124	6	162,947	6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8,2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25	-	6,0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414	12	300,138	11
2570	非流動負債					
2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34	-	2,014	-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723	-	11,965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247,309	9	294,889	12
25xx	存入保證金		610	-	61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276	9	309,478	12
3100	負債總計		587,690	21	609,616	2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0,472	53	1,381,402	51
3200	資本公積		4,047	-	4,04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390	11	273,15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434	14	340,260	13
	保留盈餘合計		702,824	25	613,416	23
3400	其他權益		15,368	1	88,621	3
3xxx	權益總計		2,172,711	79	2,087,486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60,401	100	\$2,697,1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613,179	100	\$1,672,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991,767)	(61)	(1,046,163)	(63)
5900	營業毛利		621,412	39	626,382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8,323)	(4)	(72,463)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2,462	4	57,643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5,551	39	611,562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74,332)	(11)	(190,340)	(11)
6200	管理費用		(141,598)	(9)	(142,9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77)	(10)	(159,178)	(10)
	營業費用合計		(476,007)	(30)	(492,428)	(30)
6900	營業利益		149,544	9	119,13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15,971	1	13,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7,601	-	11,5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9)	-	(1,2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06,092	7	100,66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625	8	124,473	8
7900	稅前淨利		279,169	17	243,60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4,175)	(1)	(11,259)	(1)
8200	本期淨利		254,994	16	232,34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	-	(21,1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	-	3,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36)	(5)	(11,1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4)	-	(15,2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7	-	4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070)	(5)	(43,58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924	11	\$188,766	12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1.76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1.74		\$1.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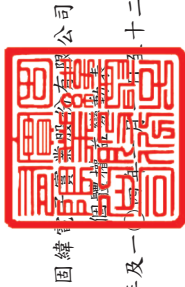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1,964,501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17	(17,717)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5,781			(65,781)					(65,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781)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232,348					232,34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79)	(10,755)			(15,248)	(43,5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769	(10,755)			(15,248)	188,766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1,402	\$4,047	\$273,156	\$340,260	\$32,099		\$56,522		\$2,087,48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1,402	\$4,047	\$273,156	\$340,260	\$32,099		\$56,522		\$2,087,48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34	(23,234)				(1,984)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70			(96,699)				(1,984)	(96,69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9,070)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254,994					254,994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3	(71,269)			(1,984)	(73,0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177	(71,269)			(1,984)	181,924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0,472	\$4,047	\$296,390	\$406,434	\$(39,170)		\$54,538		\$2,172,711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1,359千元及5,69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3,567千元及6,28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朝明

民國一〇五年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9,169	\$243,60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2)	\$(21,6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96)	1,550
A20100	折舊費用	40,264	43,0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84)	(4,804)
A20200	攤銷費用	5,390	4,27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31	-
A20900	利息費用	39	1,2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1	569
A21200	利息收入	(461)	(5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68	3,360
A21300	股利收入	(3,368)	(3,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2)	(20,9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092)	(100,6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4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3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139)	14,820	CCCC	短期借款(減少)	-	(87,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699)	(65,7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	(1,27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269	(7,9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38)	(153,9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743)	64,3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912	(36,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57)	9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9,586	(9,71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443	1,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	4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6,044)	(11,4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8,174	1,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23)	20,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95	(15,0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246	(28,9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360)	(21,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674	190,4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97	78,0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98)	(44,4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343	\$49,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876	145,9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205,675 千元。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及提供軟硬體及安裝服務等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根據合約及訂單之交易條件，且國外營運據點眾多，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程度，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內部控制在銷售循環中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所認列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 677,526 千元，佔合併流動資產約為 38%，由於存貨價值取決於市場之需求且受技術變化所影響，可能使存貨產生呆滯及跌價損失，而該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總額分別為 149,832 千元及 174,83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3,470 千元及 187,94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及 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蕭 翠 慧 蕭 翠 慧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7,121	11	\$180,42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590	-	16,4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930	-	1,38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8,180	-	35,1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78,785	6	185,44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七	555,146	18	484,07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17	-	5,2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62	-	5,313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677,526	23	731,701	25
1410	預付款項		16,043	1	26,2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19	-	2,3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7,019	59	1,673,736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8,835	4	130,47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189	-	4,18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及八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34,676	28	892,26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17,024	4	133,69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3,316	-	16,1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77,495	3	89,01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51,290	2	51,3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9,825	41	1,320,166	44
1xxx	資產總計		\$3,036,844	100	\$2,993,902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主管：陳哲誠



經理人：張朝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23,120	4	\$94,745	3
2150	應付票據		13,533	-	18,551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4,985	6	188,77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27,373	7	245,6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052	-	19,0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657	1	13,597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5	2,023	-	2,0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743	18	582,451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34	-	2,02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及六.15	1,795	-	4,1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247,309	8	294,889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30	1	14,9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568	9	315,954	11
2xxx	負債總計		857,311	27	898,405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0,472	48	1,381,402	46
	股本合計		1,450,472	48	1,381,402	46
3200	資本公積		4,047	-	4,04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390	10	273,15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434	14	340,260	12
	保留盈餘合計		702,824	24	613,416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17	15,368	1	88,621	3
36xx	非控制權益		6,822	-	8,011	-
3xxx	權益總計		2,179,533	73	2,095,497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36,844	100	\$2,993,9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205,675	100	\$2,157,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七	(1,110,214)	(50)	(1,091,490)	(51)
5900	營業毛利		1,095,461	50	1,065,535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417,759)	(19)	(428,246)	(20)
6200	管理費用		(248,599)	(11)	(250,5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26)	(9)	(186,860)	(8)
	營業費用合計		(855,684)	(39)	(865,654)	(40)
6900	營業利益		239,777	11	199,88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1	60,043	3	54,5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4,881	-	11,1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792)	-	(3,3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32	3	62,380	3
7900	稅前淨利		302,909	14	262,26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48,519)	(2)	(31,060)	(1)
8200	本期淨利		254,390	12	231,20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20	-	(21,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	-	3,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21)	(3)	(11,3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4)	-	(15,2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167	-	4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655)	(3)	(43,7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735	9	\$187,44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4,994		\$232,348	
8620	非控制權益		(604)		(1,147)	
			\$254,390		\$231,2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1,924		\$188,76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9)		(1,317)	
			\$180,735		\$187,449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6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4		\$1.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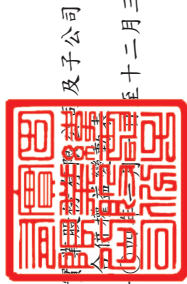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1,315,621	\$4,047	\$255,439	\$274,770	\$42,854	\$71,770	\$1,964,501	\$9,328	\$1,973,829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717	(17,71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781)			(65,781)		(65,78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5,781)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78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232,348	(10,755)	(15,248)	232,348	(1,147)	231,201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79)			(43,582)	(170)	(43,7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769	(10,755)	(15,248)	188,766	(1,317)	187,449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1,402	\$4,047	\$273,156	\$340,260	\$32,099	\$56,522	\$2,087,486	\$8,011	\$2,095,497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1,402	\$4,047	\$273,156	\$340,260	\$32,099	\$56,522	\$2,087,486	\$8,011	\$2,095,497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3,234	(23,23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699)			(96,699)		(96,699)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70			(69,070)			-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254,994	(71,269)	(1,984)	254,994	(604)	254,390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3			(73,070)	(585)	(73,6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177	(71,269)	(1,984)	181,924	(1,189)	180,735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0,472	\$4,047	\$296,390	\$406,434	\$(39,170)	\$54,538	\$2,172,711	\$6,822	\$2,179,5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2,909	\$262,26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	\$(7,9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20
A20100	折舊費用	77,212	79,02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10)	(35,716)
A20200	攤銷費用	5,648	4,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416	30,060
A20900	利息費用	1,792	3,3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19)	(71,167)
A21200	利息收入	(4,246)	(4,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	-
A21300	股利收入	(3,415)	(3,3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5)	4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	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22)	(4,80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33	B04600	處份無形資產	731	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92	1,297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063	(16,5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6	4,20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59	(38,5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15	3,3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074)	27,2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	(70,1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97)	1,9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4,175	(55,545)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375	(110,42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73	(3,7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4	6,7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5)	5,371	C031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318)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18)	2,651	C04000	發放現金股利	(96,699)	(65,78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792)	(13,5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2)	(3,3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321)	31,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40)	(174,8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060	(21,0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839)	(6,0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7,360)	(21,1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695	(69,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581	240,2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26	249,7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009)	(58,4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121	\$180,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572	181,7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張朝明

經理人：張朝明

林錦章

董事長：林錦章

陳哲誠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51,256,632
加：本期稅後純益	254,994,33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182,394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499,433)
可分配盈餘金額-105年度	380,933,923
分 配 項 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2元)	174,056,747
期末未分配餘額	206,877,176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備註：

- (1). 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為 145,047,289 股，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2 元。
- (2). 期末未分配盈餘屬 86 年度（含）以前為 52,321,435 元；87 年度以後為 354,111,921 元。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
-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 <u>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成數，應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 <u>上述</u>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成數，應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六月十四日</u>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制及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u>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期間以三年為限。</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六條	<p>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p>	<p>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決議之。<u>期限屆滿，得經董</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事會核定予以展期。</p> <p>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事會核定予以展期。</u></p> <p>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第十二條	<p>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會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p>	<p>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u>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做徵信及風險評估</u>，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u>並</u>應取得擔保品<u>並評估其價值</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會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u>尚應請子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u></p> <p><u>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u></p>	<p>依「<u>公開發行人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員應具體評估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並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事後再提報股東會備查。</u></p> <p>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6.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0.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成數，應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廿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刪除。
- 第廿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 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 第卅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十四次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六月二十三日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管理辦法依據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制及限額。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資金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 一、會計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管理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兩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 財會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管理：

-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

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數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知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主席者應予制止。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立即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錦章	104.06.10	3年	19,424,063	14.76%	21,415,029	14.76%
副董事長	張朝明	104.06.10	3年	7,983,473	6.07%	8,627,478	5.95%
董事	林清文	104.06.10	3年	13,098,983	9.96%	14,441,628	9.96%
獨立董事	吳文斌	104.06.10	3年	55,252	0.04%	60,914	0.04%
獨立董事	黃光海	104.06.10	3年	0	0%	0	0.00%
合 計				40,561,771	30.83%	44,545,049	30.71%
監察人	林政雄	104.06.10	3年	133,192	0.10%	147,000	0.10%
監察人	LIN YEN CHIH	104.06.10	3年	590,566	0.45%	651,098	0.45%
監察人	林筱真	104.06.10	3年	1,705,019	1.30%	1,879,782	1.30%
合 計				2,428,777	1.85%	2,677,880	1.85%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守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 已發行總股數145,047,289股
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702,837股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70,283股
6.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成數標準。

固緯電子榮獲台灣精品獎

GWInstek WINS TAIWAN EXCELLENCE AWARD



台灣精品
TAIWAN EXCELLENCE



GDS-300/200 Series
數位儲存示波器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GDS-1000-U Series
可攜式數位儲存示波器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GDS-2000E Series
數位儲存示波器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GSP-9330
3.25GHz 頻譜分析儀
3.25GHz Spectrum Analyzer



AFG-3000 Series
任意函數信號產生器
Arbitrary Function Generator



PEL-2000 Series
可程式直流電子負載
Programmable D.C. Electronic Load



PEL-3000 Series
可程式直流電子負載
Programmable D.C. Electronic Load

固緯電子榮獲科技創新獎

GWInstek WINS TECHNOLOGY INNOVATION AWARD



科技創新獎
TAITRONICS



GDS-300/200 Series
數位儲存示波器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GDS-2000E Series
數位儲存示波器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GEL-3031E
可程式直流電子負載
Programmable D.C. Electronic Load



PSB-1000 Series
可程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Multi-range D.C. Power Supply



PPH-1503
可程式高精度直流電源供應器
Programmable High Precision D.C. Power Supply



AFG-2225
任意函數信號產生器
Arbitrary Function Generator



GDS-3000 Series
數位儲存示波器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GSP-9330
3.25GHz 頻譜分析儀
3.25GHz Spectrum Analyzer

GW INSTEK
Simply Reliable